

叶险明

自唯物史观创立以来，任何对人类社会各个领域有深刻、长远影响的重大历史事件，都会使人们把马克思恩格斯早已从科学理论形态上解决了的历史观基本问题重新提出来。这一方面反映了人类所具有的持之以恒地追求“普遍、终极和绝对”的人文精神，另一方面又说明需要从时代的高度不断重新认识马克思恩格斯解决历史观基本问题的方法，并赋予它时代的内涵，借以澄清因时代的急剧变化而使人们在历史观基本问题上所产生的一些模糊的和不科学的认识。在对“知识经济”历史观诠释的问题上也是如此。学术界许多人认为，知识经济是以知识的创造、传播和使用为决定因素的经济，其核心是创新即以科学创新和技术创新为主的创新。这并不错，然而，这一诠释并没有说明一般的“知识”或“创新”在什么意义上才能成为“经济”。这里涉及到“知识经济”由以成立的哲学历史观基础问题。不弄清这方面的问题，就易于在方法论上导致有关研究和宣传中的混乱，如或是认定“智力和知识已成为现代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从而取代了物质资料生产作为社会结构的深层基础地位；或是认为“知识经济”是一种“蛊惑”、是一种无稽之谈，等等。

正确认识和把握“知识经济”与生产力的关系，是对“知识经济”作科学的历史观诠释的关键所在。马克思是从两种相互联系的视角上来考察生产力问题的：一是从本体论的视角；一是从辩证法的视角。他从这两种相互联系的视角上对生产力问题的考察，为正确研究“知识经济”由以成立的哲学历史观基础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原则。

### 一、马克思考察生产力问题的本体论视角

当马克思从本体论视角考察生产力时，他把生产力视为整个社会结构的深层基础或“全部历史的基础”、人类社会发展的终极动力。对这种生产力，马克思有不同的表述，如：“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2页）、“直接生产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20页）、“物质生产力”（同上，上册，第173页）等。这些不同的表述虽各有其特指涵义，但都具有本体论意义上的一致性。马克思这一考察是从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展开的：生产力本体论意义上决定作用的逻辑结构；物质生产力与其发展形态间的逻辑关系。

#### 1. 生产力本体论意义上决定作用的逻辑结构

在马克思那里，生产力本体论意义上决定作用的逻辑结构是通过他对生产力本体论决定意义上决定作用的纵横坐标系的科学考察确立起来的。

“纵向坐标系”考察这一考察的指向是：相继更替的历史时代的生产力间的继承性。马克思在1846年给安年柯夫的回信中有一段“经典的表述”：“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的活动的产物。所以生产力是人们的实践能力的结果，但是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到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人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作原料来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了人类的历史，这个历史随着人们的生产力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愈益发展而愈益成为人类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77—478页）生产力对一定时代的人们是一种既得的物质力量。它是一定时代人们物质生产活动的出发点，并最终规定着该时代人们的物质生活从而精神生活总的发展导向。因此，这里所讲的生产力本体论意义上的最终决定作用的“坐标系”，是全球性的和纵向上的。这样就可以合理地解释：一定时代的生产力是一定历史时代人们实践能力的结果（这种实践能力当然包括智力和智慧的因素），但这种实践能力本身仍然是被既定的物质力量所决定的东西。

“横向坐标系”考察这一考察的指向是：同一历史时代中的各个民族或国家的生产力间的相互作用。其考察单位主要是处于这种相互作用过程中的民族或国家。一定历史时代中的某一民族或国家的生产力基础既包含着这一民族或国家以往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和它由此通过“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生产力，又包含着与它处于同一时代的民族或国家的生产力对其作用和影响所产生的效应。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不仅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而且一个民族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内部和外部的交往的发展程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页）当然，处于一定历史时代中的民族或国家获得的生产力中所包含的上述第二种成分是一个“函数”。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一个民族或国家把同时代其他民族或国家的生产力转化为其由以活动的生产力基础的内在成分的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相互联系方面的原因：一个民族或国家内部生产力发展的程度，以及一个民族或国家的生产力与其他民族或国家的生产力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程度。既然“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那么，一个民族或国家内部的生产力发展程度愈高，它与其他民族或国家生产力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深度和广度也就愈大。而一个民族或国家的生产力与其他民族或国家的生产力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深度和广度愈大，该民族或国家把同时代其他民族或国家的生产力转化为其生产力基础的内在成分的程度也就愈大。“横向坐标系”能够科学地解释处于同一历史时代的各个民族或国家生产力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在这种联系中所显示的各个民族或国家物质生产和

精神生产的状况。

生产力本体论意义上决定作用的“纵向坐标系”考察和“横向坐标系”考察，是有机统一的。每一历史时代人们的活动由以出发的物质生产力基础是既定的，是不以该时代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在本体论意义上决定了该时代的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总的发展导向。任何一个民族或国家都不可能超越生产力本体论意义上这种作用的范围。但另一方面，对于一定历史时代中的人类社会的整体来说，能够在多大程度上继承以往历史时代人们创造出来的生产力，则取决于该历史时代各个民族或国家的生产力及其交往发展的程度。“只有交往具有世界性质，并以大工业为基础的时候，只有一切民族都卷入竞争的时候，保存住已创造出来的生产力才有了保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1-62页）在马克思那里，生产力本体论意义上决定作用的“纵向坐标系”和“横向坐标系”交织而成了人类社会结构的深层基础及其发展的终极动力。当然，生产力本体论意义上的决定作用，是通过人们“带有情感和价值关系的、具有稳定的目标指向的动因”即需要和利益等而实现的。

“以科学创新和技术创新为主的创新”同样也是被上述“纵横坐标系”所规定的东西。就“纵向坐标系”而言，没有工业革命及其所造就的物质生产力的发展，人类既不会形成对“以科学创新和技术创新为主的创新”的普遍需要，也不会产生满足这种普遍需要的条件。“知识经济”只能是以往物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世界上发展“知识经济”领先的国家是美国。美国之所以能领先发展“知识经济”，归根结底取决于它所具有的雄厚的物质生产力以及与之相应的比较完善的市场、教育和科技体制等。但是，如果把美国的物质生产力及其相适应的各种体制仅仅理解为美国“纯粹自生”的，那就有失片面了。如果美国不采用各种方式吸纳各国生产力中最“精华”的成分——人才，如果不把大量的“夕阳”产业转移到世界的其他地区，如果不吸收大量的外国资本……它能够率先发展“知识经济”吗？美国知识经济的别名是“新经济”（这是知识经济发展的一种特殊形态），但支撑着“新经济”的却是占全球净储蓄额72%的庞大资金。我国有学者因此指出：“美国在向世界‘透支’”。所以，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美国占据发展“知识经济”方面的领先地位，在一定程度上是以全世界的生产力为基础的。

可见，马克思关于生产力本体论意义上决定作用的逻辑结构的思想，从严谨的科学理论形态上确立了物质生产力作为“全部历史的基础”和人类社会发展的终极动力的地位，从而也为我们对“知识经济”作科学的历史观诠释奠定了逻辑基础。

## 2. 物质生产力与其发展形态间的逻辑关系

通过对生产力本体论意义上决定作用纵横坐标系的科学考察，马克思正确、全面地把握了“物质生产力”与其表现形态的联系和区别。在他看来，“直接劳动”是“物质生产力”的一种动态表现。随着物质生产力的发展，物质生产力的发展形态会发生相应的变化，物质生产力中的人类一般智慧的含量也会相应的增大，“直接劳动量”将最终会降低到最小限度，但物质生产力作为人类社会结构的深层基础及其发展的最终动力这一点却不会因此而改变。所以，知识创造或人类的一般智慧永远不会具有本体论意义上的决定作用。

熊彼特曾在揭示“创新”的内涵时指出：“创新”不是一般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发明，只有把科学研究和技术发明引入经济活动，并为其创立相应的体制和建立管理组织保证时，才能成为创新。在他看来，“创新”有“五种情况：（1）采用一种新产品……或新产品的一种特性，（2）采用一种新方法，……（3）开辟一个新的市场，……（4）猎取或控制原材料或半成品的一种新的供应来源，……（5）实现任何一种工业的新的组织，……”（熊彼特，第73-74页）熊彼特实际上在这里规定了“创新”的外延。我认为，他所讲的这“五种情况”实际上可以归为相互联系的三类，即：技术创新（引进新产品和新技术），体制创新（开辟新市场和原材料供应的新来源）和管理创新（建立企业的新组织）。可见，“知识经济”在本原上是围绕着“物质生产力”而展开的，故“技术创新”只有纳入产生社会效益的物质生产活动，“知识”才能成为经济。因此，无论劳动资料和劳动产品中的科技含量有多大，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有多高，生产体制和管理体制的“合理性”程度有多大，“科学创新和技术创新”在生产力系统中的作用有多重要，“物质生产力”的质的规定性及其“深层基础的地位”也不会改变。“物质生产力”在本体论意义上的决定作用与“科学创新和技术创新”在现代物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的决定作用，是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见本文第二部分），不能混为一谈。当然，“科学创新和技术创新”的功能不仅仅在于推动物质生产力的发展，它的作用层面是相当宽广的。但是，这里有两点是能够确立下来的：其一，“知识经济”根源于“物质生产力”的发展；其二，只有以“物质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知识经济”才具有存在和发展下去的必然性。

知识的“投入—产出”是“知识经济”的重要内容之一，但度量知识的“投入—产出”的决不是知识本身，而主要是马克思所说的“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的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以及“资金”等。我们可以把对构成知识“投入—产出”度量体系的具体指标分为三大类：知识投入的度量指标，包括科学技术与技术开发经费和专利；作为库存资本知识的度量指标，包括有形知识的扩散即物化形式的知识扩散、无形知识即非物化形式的知识扩散；知识产出的度量指标，包括制造业、人力资源与继续教育、经济的服务化和绿色GDP。以上除作为库存资本知识度量指标中的非物化形式的知识扩散外，所有的度量指标均与“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的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以及“资金”有直接的关系。即便以知识、技术专长、许可证、专门技术传播为主要内容的非物化形式的知识扩散，也间接地与“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的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以及“资金”有关。

“直接劳动”则不同，它只是“物质生产力”的一种发展形态或动态表现，意指劳动者借助于工具或机器直接作用于自然过程的劳动状态。处于这种劳动状态的劳动者是完全被束缚于直接的生产过程中的。在人类社会发展的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直接劳动“是生产和财富的宏大基石”。然而，随着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直接劳动量终将会被降低到最小限度，劳动者终将逐渐地从直接

生产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但是，“物质生产力”却不会因此而在本体论意义上降低到从属于“智力和知识”的地位。不要说从目前“知识经济”发展的状况及其趋势，还看不出在可以预料到的将来能够实现“人不再从事那种可以让物来替人从事的劳动”的时代，即便这一时代实现了，从而“人本身所完成的直接劳动终将不再是生产和财富的宏大基石，决定财富生产的是人通过对自然规律的掌握和作为社会体的存在来对自然的控制”，“物质生产力”仍是整个社会结构的深层基础、人类社会发展的终极动力。可见，“物质生产力”与其发展的形态，也是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进而言之，“整个生产过程”是“从属于个人的直接技巧”还是“表现为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这与物质生产力是否会在本体论意义上降低到从属于“智力和知识”的地位问题无关。

综上所述，“物质生产力”的属性及其发展形态等会随着科学技术和整个人类文明的发展而有所变化，但其在整个社会结构中的深层基础地位却不会因此而改变。我以为，在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今天，我们不能再为曾把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圣西门的学术活动最终引向哲学方法论上的歧途的错误思路所困扰：“为着生产，必需劳动工具。这些工具不是由自然以现成的形式给予的，它们是由人们发明的。发明，甚至简单的使用某一工具，需要在生产者身上有一定的智慧的发展。因此，‘产业’的发展乃是人类智慧发展的无条件的结果。”（普列汉诺夫，第30页）普列汉诺夫曾对此作了至今仍值得人们体味的评述：圣西门认为，“知识的发展是历史运动的基本因素”（同上，第31页），他“把对历史的唯心的观点贯彻到极端。在他那里，不仅思想（‘原则’）是社会关系的最后基础，而且在思想之中把主要作用归之于‘科学思想’……这是一种主知说（Intellectualism），它同时亦统治于德国哲学家的队伍中，可是已经带有了完全不同的面貌了”（同上，第31页注1）。由此而论，“知识经济”在本原的意义上只能是被决定的东西；无论人类文明发展到何种程度，“知识的创造”或人类的一般智慧永远不能成为社会结构的深层基础及其发展的终极动力。

## 二、马克思考察生产力问题的辩证法视角

生产力本体论意义上决定作用的逻辑结构以及物质生产力与其发展形态的逻辑关系，只说明了“知识经济”为什么在本体论意义上只能是被决定的东西，而没有也不可能充分地说明“知识经济”在什么意义上才能成立，因为，从哲学历史观的层面上看，“知识的创造”和人类的一般智慧只有取得一种“决定意义”的地位，“知识经济”才能成立。问题在于，这种“决定意义的地位”是如何确定的。马克思的历史观既是唯物的历史观，又是辩证的历史观。在工业革命的浪潮中，当从辩证法的视角上考察生产力时，马克思着眼于工业革命所造就的生产力的辩证发展过程及其趋势，把人类的一般智慧、科学技术视为生产力发展过程中愈来愈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

基于社会生产力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内发展的规律和趋势的科学认识，马克思早就指出：在资本“无限制地发展生产力”的过程中，随着科学和人类的一般智慧不断地转变为直接的生产力，决定财富生产的终将是人通过对自然规律的掌握和作为社会体的存在来对自然的控制，而生产不断被赋予科学的性质和科学研究、“发明”等作为一种专门职业的出现及其发展，则是这一过程的必然产物。因为，“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的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它表明，社会生产力已在多么大的程度上，不仅以知识的形式，而且作为社会实践的直接器官，作为社会生活过程的直接器官被生产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9-220页）自工业革命特别是自20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现代科学技术革命兴起以来，随着科学和人类的一般智慧转变为直接的生产力的速度、深度和广度的急剧增大，“物质生产力”的内涵及其发展的形态不断发生新的变化，从而使科学研究和发明等从一种职业逐渐地发展成为以知识的创造、传播、分配和使用为基础，并囊括传统工农业生产、高科技、教育等领域的相对独立的社会经济系统。离开了这一社会经济系统，现代生产力的发展只能是一句空话。“知识经济”只有在这一意义上才能成立。

我以为，马克思从辩证法视角上对生产力问题的考察，为我们从哲学历史观层面上正确、全面地把握“知识经济”由以成立的内在根据奠定了基础。从逻辑上看，马克思这方面的考察主要体现在他对生产力范畴的分类使用中。为了揭示生产力的辩证发展过程，基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间的辩证关系，马克思对生产力范畴作了“种”的分类，即：“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直接生产力”和“潜在生产力”、“本来意义上的生产力”和“一切生产力”。

“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这对概念首次出现于《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73页）。虽然马克思没有对这两个对应性范畴下过明确的定义，但从他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对它们的使用范围来看，“物质生产力”是指人类在积极地适应、改造、调控自然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物质力量，抑或说是指人类为了创造自己生存、发展和享受的条件而对物质运动及其各种形式间相互转化规律能动地应用、驾驭的实际能力。而“精神生产力”则是指人类创造精神产品、精神价值的实际能力。从动态上看，精神生产力是人类运用语言等中介系统从事脑力创造性的活动，是一种创造性的精神力量，它既表现在物质生产及其相关的社会领域中，也表现在与物质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社会领域中。在马克思那里，“精神生产力”范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前者既包括表现在物质生产及其相关的社会领域中的创造性精神力量，也包括表现在与物质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社会领域中的创造性精神力量。后者仅指表现在物质生产及其相关领域中的创造性精神力量。本文主要使用的是马克思狭义“精神生产力”概念。物质生产力对精神生产力具有本原意义上的决定性作用，是精神生产力由以存在、发展的物质基础和根本动力。但精神生产力对物质生产力具有能动的推动作用和某种先导作用。社会愈发展，科学技术和人类的一般智慧愈发展，精神生产力对物质生产力的渗透力也就愈强，从而对物质生产力的作用和影响也就愈大。把“生产力”科学地划分为“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以下简称“生产力范畴分类I”），是马克思的生产力观在19世纪50年代末深化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工业革命使科学成为推动物质生产力发展的相对独立的力量，因此，把生产力科学地划分为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便成为

全面考察近代生产力发展规律的一个重要逻辑前提。

“直接生产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9-220页）和“潜在生产力”（同上，第270页注2）在马克思看来，“直接性”包含着无“中介性”的含义。例如，他曾说，“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直接”属于“没有中介的领域”。这种“直接”与“现实”是同构的。故在他那里，直接、现实的生产力就是指物质生产力，即人类在积极地适应、改造、调控自然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直接、现实的物质力量。这种物质力量总是具有直接性和现实性。而“潜在生产力”则是指只有通过一定的中介环节才能转化为直接、现实的物质力量的生产力。潜在生产力当然不完全等于精神生产力（潜在的生产力还包括其他内容），但精神生产力却是潜在的生产力的主要构成部分。把生产力划分为“直接生产力”和“潜在生产力”（以下简称“生产力范畴分类Ⅱ”）具有重要方法论意义。从考察生产力问题的辩证法视角上看，如果说“生产力”范畴分类Ⅰ侧重于确定把物质生产力与精神生产力加以分别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话，那么，“生产力”范畴分类Ⅱ则侧重于说明精神生产力与物质生产力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

“本来意义上的生产力”和“一切生产力”马克思虽然没有在语言形式上使用过“本来意义上的生产力”范畴，但是，当他从辩证法的视角上来把握“生产力”及其发展过程时，这一范畴便以“潜台词”的形式出现在他的逻辑思维中了。在马克思那里，“本来意义上的生产力”就是指构成“人类全部历史的基础”的直接的、现实的、物质的生产力，它是相对于“一切生产力”而言的。

“一切生产力即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73页），它作为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有机统一体而存在（以下简称“生产力范畴分类Ⅲ”）。马克思使用“一切生产力”范畴是为了把生产力的辩证发展过程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而生产力的辩证发展过程即是指归根结底基于物质生产力的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过程。随着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深入发展，对马克思所提出的“一切生产力”范畴的研究显得越来越重要。因为，从一定的意义上讲，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兴起和迅猛发展，实际上就是基于物质生产力基础上的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程度及范围不断增大和扩展的直接结果。如果说，生产力范畴分类Ⅱ只是着重说明作为两个相对独立的研究单位的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的话，那么，生产力范畴分类Ⅲ则把这种基于物质生产力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关系作为一个过程的整体来把握，从而在总体上揭示了工业革命所造就的生产力的辩证发展过程及其趋势。这就为从辩证法的视角上充分论证精神生产力在这一整体发展中的决定作用奠定了方法论基础。

根据马克思对生产力范畴的上述三种分类，我们可以从辩证法的视角上把握“知识经济”由以成立的科学的历史观基础。

第一，生产力范畴分类Ⅰ确立了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间的对应关系，从而也在哲学历史观的层面上确立了“知识经济”由以成立的可能性。“知识经济”归根结底是以精神生产力为主导的经济。精神生产力不同于人类的一般意识或观念，它是人类智慧的创造力，其直接功能是创造精神产品或知识产品。有了精神生产力及其发展，才谈得上知识的生产、传播、使用和分配。当然，从历史主义的观点看，精神生产力又不等于“知识经济”。同理，有了知识的生产、传播、使用和分配，并不等于就有了“知识经济”。只有基于物质生产力的精神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一定的程度，以及“科学作为生产过程的独立因素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阶段时，从而使知识的生产、传播、使用和分配成为整个社会生产发展中的决定性因素，“知识经济”才能产生。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这两个对应性范畴的提出，只能在哲学历史观层面上确立“知识经济”由以成立的可能性，而不能充分揭示“知识经济”由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过程。

第二，生产力范畴分类Ⅱ揭示了物质生产力与精神生产力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关系，从而也就在哲学历史观的层面上进一步昭示了“知识经济”由以确立的哲学历史观基础。物质生产力与精神生产力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关系，内在地包含着“知识的创造”和人类的一般智慧在辩证法意义上的决定作用。在物质生产力与精神生产力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关系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时，“知识的创造”和人类的一般智慧在辩证法意义上的决定作用就必然会愈来愈凸显出来，以致使“知识经济”作为一种社会生产发展的形式最终“初见端倪”。但是，生产力范畴分类Ⅱ仍不足以为“知识经济”的确立提供充分的哲学历史观上的根据。因为，它还只是侧重揭示作为两个相对独立考察单位的精神生产力与物质生产力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关系，而现实生活中的“知识经济”却是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有机统一体。

第三，生产力范畴分类Ⅲ把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纳入了一个基于物质生产力基础上的统一的生产力系统，这就从哲学历史观的层面上为“知识经济”的确立提供了充分的根据。因为，从生产力辩证发展过程的视角上看，“知识经济”实际上就是以物质生产力为根基、以精神生产力为主导的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的生产力系统。现代社会生产的发展过程表明，人类的一般智慧和精神生产力愈发展，社会生产愈是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的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所谓“知识经济”就是对目前发达国家社会生产“受到一般的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的程度的一种概括，同时也是对整个人类社会生产未来发展趋势的一种预测。当然，在上述生产力系统中，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之间存在着辩证法意义上的相互决定作用关系，但是，“知识经济”更强调的是精神生产力在这一系统发展中的决定意义。

在现代，作为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统一体的生产力系统越来越具有这样的特点和趋势：生产主体的素质和知识创造能力越来越成为生产发展的主导因素；精神生产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和程度上进入物质生产的领域，物质生产越来越成为科学的物质体现和试验的基地，而精神生产本身也具有了物质生产的某些特点；生产变为科学的生产，科学变为生产的科学，越来越成为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的主要发展方向，从而“社会生产力”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以知识的形式……被生产出来”。从哲学历史观的层面上看，“知识经济”正是由此形成的。

不过，应当指出的是，即便在作为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统一的生产力系统大发展的时代，也不能把一般的“知识”或“创新”等同于“经济”。把一般的“知识”或“创新”等同于“经济”的观点，实际在方法论上否认了“知识的创新”和人类的一般智慧向物质生产力的转化过程，而这是与作为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统一的生产力系统的发展规律相悖的。我以为，一般的“知识”或“创新”能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社会经济生产系统，这主要不取决于这一系统本身，而是取决于一系列相应的社会体制健全和完善的程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科技和市场体制本身的健全和完善比“知识”或“创新”更重要。

### 三、考察生产力问题的本体论视角和辩证法视角的有机统一

为了行文逻辑的方便，以上笔者分别论证了马克思考察生产力问题的本体论视角和辩证法视角及其与“知识经济”间的内在联系。实际上，在马克思那里，考察生产力问题的本体论视角和辩证法视角是有机统一的。因此，要正确、全面地认识“知识经济”与生产力的关系，从哲学历史观的层面上科学确立“知识经济”由以成立的根据，还必须对这两种视角的统一体与“知识经济”的关系有总体上的把握。

一方面，生产力本体论意义上决定作用的逻辑结构以及物质生产力与其发展形态的逻辑关系，是科学理解辩证法意义上的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相互决定作用、特别是“知识的创造”和人类的一般智慧在整个生产力系统发展中的决定作用的逻辑前提。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相互决定作用、特别是“知识的创造”和人类的一般智慧在整个生产力系统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归根结底只能是在一定的物质生产力基础上发生和发展的。正因为如此，马克思说：“从物质生产的一定形式产生：第一，一定的社会结构；第二，人对自然的一定关系，……因而人们的精神生产的性质也由这两者决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296页）因此，如果把“知识经济”置于本原的地位，那么，断言“智力和知识已成为现代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从而取代了物质资料生产作为社会结构的深层基础地位，就是“合乎逻辑”的了。进而言之，脱离或不能正确把握考察生产力问题的本体论视角，使“知识的创造”和人类的一般智慧在整个生产力系统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超越考察生产力问题的辩证法视界，那么这种决定性作用本身就必然会被扭曲：似乎“知识的创造”可以脱离开它的物质基础，似乎人类的一般智慧将决定今后的历史发展进程，似乎“知识经济”可以解决包括物质资源匮乏在内的一切全球问题。这种历史观是很成问题的。当然，“知识经济”不能从本原的意义上理解，不能把“知识经济”置于本原的地位，并不是说从考察生产力问题的本体论视角来探讨“知识经济”没有意义，恰恰相反，只有从考察生产力问题的本体论视角来科学地把握“知识经济”及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才能进而从考察生产力问题的辩证法视角来正确、全面地揭示“知识经济”的内涵和由以成立的内在根据。

另一方面，科学理解辩证法意义上的物质生产力与精神生产力相互决定作用、特别是“知识的创造”和人类的一般智慧在整个生产力系统发展中的决定作用，又有助于全面把握生产力本体论意义上决定作用的逻辑结构以及物质生产力与其发展形态的逻辑关系，拒斥历史观基本问题上的机械论和宿命论。“知识经济”的构成要素形成于近现代生产力的辩证发展的过程，其内在根据是“知识的创造”和人类的一般智慧在整个生产力系统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因此，“知识经济”并非是无稽之谈，也不是一种炒作（当然，把“知识经济”作为一种炒作则是另一回事）。“知识经济”的初见端倪标志着整个社会生产将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的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忽略或不能正确、充分地估计到“知识经济”的作用和意义，我们就不可能搞清楚现代生产力是如何发展的，就不可能把握现代生产力发展的过程、规律及其内在机制，从而也就不可能正确制定和实施符合现代生产力发展一般规律的发展战略。这样也就难免不在教育、文化、科技和市场体制的建设方面产生重大失误。从哲学方法论上看，忽略或不能正确地从事生产力辩证发展的视角上把握“知识的创造”和人类的一般智慧在现代生产力发展中的越来越突出的决定性作用，就必然易于导致对生产力本体论意义决定作用的逻辑结构以及物质生产力与其发展形态的逻辑关系的机械的或宿命式的理解。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60年、1972年、1973年、1974年、1979年，人民出版社。

普列汉诺夫，1973年：《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三联书店。

熊彼特，1991年：《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

（作者单位：首都师范大学哲学与文化研究所）

责任编辑：鉴传今（《哲学研究》2003年第9期）